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202602417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法人)名称: 深圳市维思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广州国兴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YW235

住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区沙井南环路
381号B3栋B区303

2022年4月11日,你司在我市申请办理了重组分立业务,取得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经查,你司在申请时未提供注册人员相关信息,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条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第一条规定。上述事实有你司相关资质申报材料等证据证实。我局依法于2026年4月1日向你司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H202601571)。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司在《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未向我局书面提出陈述、

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司依法作出撤销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36）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5 月 12 日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